

**《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
推荐性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起草过程	2
(四) 起草分工	3
二、修订情况	3
(一) 修订原则	3
(二) 技术特点	4
(三) 文件定位	5
(四) 编制依据	5
(五) 主要内容	6
(六) 修订对比	7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0
(一)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10
(二) 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0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2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12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2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3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3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3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52 号），《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下达，计划号为 20255283—T—469，项目周期为 16 个月。项目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拟全部代替 GB/T 20647.6—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 6 部分：青少年服务》。

（二）项目背景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儿童日常生活、交往和获得服务的重要场所。完善社区儿童友好服务，有助于满足儿童及其家庭的实际需求，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社区儿童服务的关注和重视力度持续提升。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要完善儿童公共服务和儿童保护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等方面的儿童友好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

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强专业服务能力、完善儿童关爱和福利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GB/T 20647—2006《社区服务指南》已发布实施近 20 年，已无法适应新形势、满足新需求。各部分均正在陆续申请修订或废止，而 GB/T 20647.6—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 6 部分：青少年服务》的服务对象界定、内容框架与当前儿童发展需求和社区生活形态之间已出现了明显鸿沟。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在 GB/T 46188《社区服务 总则》的基础上，围绕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需要，提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原则、内容以及空间、资源、设计、提供和评价等方面的要求，支持城乡社区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提供安全、适宜、普惠、可及的服务。

（三）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本文件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相关要求，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并按时推进后续工作，有关起草过程详见表 1。

表 1 本文件起草过程一览表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
工作准备阶段	2025 年 10 月	项目计划下达 修订工作启动： 1. 制定修订工作方案，确立工作进度安排； 2. 研究确立修订路径，分析厘清框架内容； 3. 协调修订参与起草单位，明确各自工作分工。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
文本修订阶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6 月	核心内容研究： 1. 系统收集国内相关技术资料、政策文件以及标准文本； 2. 梳理行业发展以及用户需求变化，分析现行标准的主要不足； 3. 前往有关社区开展调研，把握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重点难点； 4. 对本文件核心部分和内容进行论证。
	2026 年 06 月至 07 月	形成《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6 年 08 月至 09 月	文本优化完善： 通过内部研讨、技术协调和文本统稿，形成《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提交征求意见。

（四）起草分工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重庆标准化协会、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北京理工大学、台州市路桥区妇女联合会、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研制。

二、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则

1. 落实政策规划任务部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权益保障等政策法律要求确定标准定位和技术内容，同时处理好

社区儿童友好服务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卫生健康、托育等专业领域要求之间的关系。

2. 坚持儿童视角，回应现实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不同家庭类型、不同健康状况和不同发展特征儿童的合理需求，突出安全健康、普惠包容、公平参与等要求，并充分考虑儿童及其监护人在服务需求调研、服务设计、服务反馈和评价中的参与。

3. 坚持安全和可操作性

以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实际提供过程为主线，涉及建筑、消防、无障碍及设施安全的要求，与有关适用标准衔接。涉及儿童照护、健康服务、人员准入和个人信息的，明确适用条件。文件中的数值指标以实例和验证为基础，不以未经论证的指标等作为对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二）技术特点

修订后，《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将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 儿童友好。从儿童视角出发，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考虑儿童个体或群体活动特征，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让广大儿童公平享有便捷、舒适、包容的设施、空间和服务。

2. 安全健康。保障儿童身心安全、环境卫生、设施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和应急保障等安全要求，保障社区儿童服务安全运行，提升应对风险和突发事件

件的能力。

3. 普惠包容。覆盖不同年龄、家庭状况、健康状况和发展特点儿童的合理需求，促进其平等获取和利用各类社区儿童服务。

4. 公平参与。畅通儿童、监护人参与社区儿童服务设计、实施、反馈和改进的渠道，以适合儿童年龄和理解能力的方式保障其自愿表达意见，促进家庭、邻里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协同。

5. 数智赋能。在提倡合理应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管理效率的同时，保留便于儿童及其监护人使用的线下服务渠道。

（三）文件定位

本文件定位为社区服务领域儿童友好服务的通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提供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基本原则、主要服务内容以及服务空间、服务资源、服务设计、服务提供和服务评价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本文件不替代托育、教育、医疗卫生、未成年人保护、建筑与消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专项标准。社区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时，应同时遵守相应领域现行有效的强制性规定和专业要求。

（四）编制依据

在修订过程中，本文件一是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规划任务部署。二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多项法律法规条文规定。同时，以 GB/T 46188《社区服务 总则》为基础，结合标准草案中涉及的儿童活动空间、设施安全、体育健身、建筑防火、照明等相关标准进行协调。

（五）主要内容

本文件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前言、引言，范围（第 1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术语和定义（第 3 章）、服务原则（第 4 章）、服务内容（第 5 章）、服务空间（第 6 章）、服务资源（第 7 章）、服务设计（第 8 章）、服务提供（第 9 章）、服务评价（第 10 章），以及参考文献等部分。主要技术内容见表 2。

表 2 本文件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并界定文件所覆盖的主要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构成本文件相关要求基础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阶段主要包括 GB/T 46188《社区服务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儿童”“儿童友好服务”“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空间”“社区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等术语和定义。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4	服务原则	提出儿童友好、安全健康、普惠包容、公平参与、数智赋能等原则。
5	服务内容	按照社区儿童服务实际需要，提出养育照料、教育学习、卫生健康、权益维护、休闲娱乐、社区参与、信息与资源等服务内容。
6	服务空间	围绕室外空间和室内空间，从选址布局、场地建设、设施配置、自然生态、空间分类及儿童参与等方面提出要求。
7	服务资源	从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服务设施、服务平台以及服务资源支持体系等方面提出要求。
8	服务设计	围绕服务需求调研、服务目标设定、服务方案开发与评估、方案确定及反馈迭代提出要求。
9	服务提供	围绕服务信息提供、协议订立、费用支付、服务交付、沟通反馈、服务失效补救和服务质量保障提出要求。
10	服务评价	提出评价原则，并围绕评价目的和范围、指标体系、评价方案、数据采集处理、评价结果形成与应用等环节提出要求。

（六）修订对比

与 GB/T 20647.6—2006 相比，本次修订在标准名称、适用对象、结构和技术内容等方面作了较大调整，主要变化包括：

——标准名称由《社区服务指南 第 6 部分：青少年服务》调整为《社区服务 儿童友好服务》；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将原“总则”调整为“服务原则”一章，提出儿童友好、安全健康、普惠包容、公平参与、数智赋能等原则；

——增加“服务内容”一章，系统列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主要类型；

——增加“服务空间”一章，补充室外、室内儿童友好服务空间要求；

——将原有服务组织、人员相关要求扩展为“服务资源”一章，并增加服务设施、服务平台和资源支持体系等方面的内容；

——增加“服务设计”一章，形成从需求调研到方案反馈迭代的服务设计要求；

——增加“服务提供”一章，规定服务信息、协议、支付、交付、沟通反馈、失效补救和质量保障等要求；

——增加“服务评价”一章内容。

表 3 本文件征求意见稿与 GB/T 20647.6—2006 结构内容对比一览表

本文件		GB/T 20647.6—2006	
	封面		封面
	前言		前言
	引言		无
1	范围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儿童 child 3.2 儿童友好服务 child-friendly service 3.3 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空间 community child-friendly service space 3.4 社区儿童友好服务设施 community child-friendly service facility	2	术语和定义 2.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 social workers of adolescent affairs
无	无	3	总则

本文件		GB/T 20647.6—2006	
			3.1 整合社区资源 3.2 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4	服务原则 4.1 儿童友好 4.2 安全健康 4.3 普惠包容 4.4 公平参与 4.5 数智赋能		
5	服务内容 5.1 概述 5.2 养育照料服务 5.3 教育学习服务 5.4 卫生健康服务 5.5 权益维护服务 5.6 休闲娱乐服务 5.7 社区参与服务 5.8 信息与资源服务 5.9 其他社区儿童服务	无	无
无	无	4	社区青少年服务组织的要求 4.1 组织设置 4.2 组织职责 4.3 组织形象 4.4 档案管理 4.5 资源管理 4.6 沟通 4.7 质量评价 4.8 服务项目
无	无	5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的资质要求 5.1 基本知识 5.2 态度 5.3 服务技能
6	服务空间 6.1 室外空间 6.2 室内空间	无	无

本文件		GB/T 20647.6—2006	
7	服务资源 7.1 服务组织 7.2 服务人员 7.3 服务设施 7.4 服务平台 7.5 服务资源支持体系	无	无
8	服务设计 8.1 概述 8.2 服务需求调研 8.3 服务目标设定 8.4 服务方案开发 8.5 服务方案评估 8.6 服务方案确定 8.7 服务反馈迭代	无	无
9	服务提供 9.1 概述 9.2 服务信息提供 9.3 服务协议订立 9.4 服务费用支付 9.5 服务交付实施 9.6 服务沟通反馈 9.7 服务失效补救 9.8 服务质量保障	无	无
10	服务评价 10.1 概述 10.2 服务评价原则 10.3 服务评价流程	无	无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

生态效益

本文件属于社区服务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标准化对象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及其相关支持条件。文件以社区儿童友好服务过程为主线，以现行政策法律、社区服务通用标准以及儿童服务实践为主要依据，围绕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需要，提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主要内容、资源条件和服务过程等方面的事项。

本文件的预期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提升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本文件针对原 GB/T 20647.6—2006 服务对象和内容体系相对单一的情况，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展完善，并从服务空间、服务资源、服务设计、服务提供和服务评价等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服务体系。通过明确的服务流程，有利于减少不同社区在服务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随意性和差异性，提高社区儿童服务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有利于更好保障儿童权益、满足儿童及其家庭的实际服务需求。本文件围绕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需要，设置养育照料、教育学习、卫生健康、权益维护、休闲娱乐、社区参与、信息与资源等服务内容，并将安全健康、普惠包容、公平参与等原则贯穿服务全过程，有利于提高儿童获取社区服务的便利性、公平性和安全性，增强社区儿童服务对不同年龄、不同家庭状况和不同发展需

求儿童的适应能力。

三是有利于提高社区服务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文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提高既有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降低重复配置等方面。通过推动既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空间复合利用、设施共享以及专业服务资源统筹，有利于避免脱离实际需求的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通过服务需求调研、服务方案评估和服务质量保障等要求，也有利于提升人员、设施、平台、项目和资金等资源配置与实际服务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

四是有利于完善社区儿童友好服务标准体系并提高相关工作的协同性。本文件以 GB/T 46188《社区服务 总则》为通用基础，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中进一步细化儿童友好服务要求，同时与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无障碍、建筑防火、游乐设施、体育设施等相关标准形成衔接，有利于提高社区、服务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之间的协同水平。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重点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规定，并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要求衔接。

在标准协调方面，本文件以 GB/T 46188《社区服务 总则》作为社区服务领域通用基础，对儿童友好服务提出进一步细化要求；涉及建筑防火、设施安全、无障碍、照明、体育健身等内容时，按照相应现行标准执行。本文件定位为通用服务标准，不替代相关专业领域的专项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拟发布三个月后实施。在组织措施方面，将在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的组织协调下，以本文件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宣贯小组。在技术措施方面，将组织撰写本文件宣贯材料，以召开宣贯会、组织宣贯培训、出版宣贯教材等形式，有效推动本文件的宣贯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